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1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56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4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9.69 亿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63 亿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6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	制造业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和零售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35 亿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7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1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次和纪律处分 1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新葵，199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新威凌、华纳药厂、华菱线缆、华曙高科、海顺新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融，201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新威凌、威胜信息、芒果超媒、华天酒店、湖南投资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吴建枫，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 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泰福泵业、赛托生物、华达新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新葵	2025 年 1 月 17 日	监管函	浙江证监局	事由：岳阳林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问题处罚：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浙江监管局未对本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	--	--	--	--	--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 2025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4 年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投入时间等因素，参考往年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

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